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742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3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2742 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化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英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英化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英化股份公司2020年末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后附表数据摘自英化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资料，除了为英化股份公司出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该资料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审核报告仅供英化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英化股份公司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连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佳源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9日

附表

2020 年末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审计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华东